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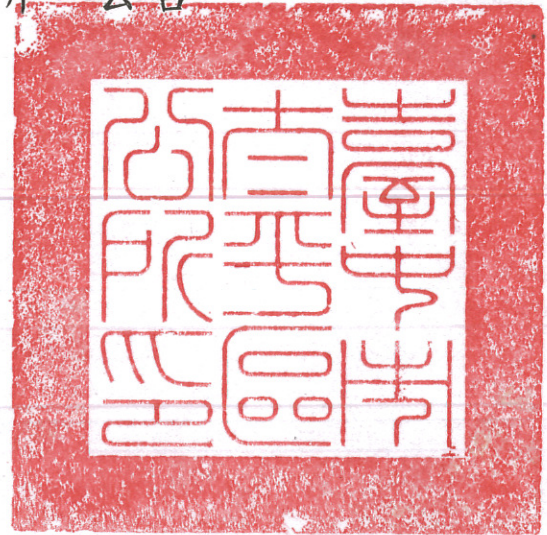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100314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蔡聰華君於111年9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30日中市社工字第111012896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蔡聰華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:B17002\*\*\*\*，民國058年08月11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8鄰中興路113巷39弄1號)，於111年9月24日往生。
- 二、蔡君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委託靜思園生命服務團隊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貴芳